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的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523 号

中勤

中勤

目 录

| <u>内 容</u> | <u>页 次</u> |
|--|------------|
| 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之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 | 3-8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 68360123

传真：(86-10) 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专项审核报告

勤信专字【2018】第 0523 号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管理层编制《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达实智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达实智能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达实智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减值测试报告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减值测试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达实智能管理层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以及达实智能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的结论。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达实智能为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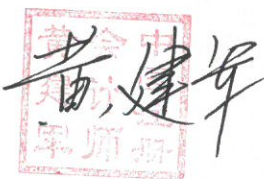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减值测试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与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达实智能”）编制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以下简称减值测试报告）。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减值测试报告中的“本次交易”是指本公司于 2015 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信医疗”）100%的股权并募集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核准，本公司向房志刚发行 32,555,880.00 股股份、向孙绍朋发行 1,216,904.00 股股份、向周鸿坚发行 141,972.00 股股份、向储元明发行 141,972.00 股股份、向常州瑞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265,563.00 股股份、向常州臻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553,598.00 股股份、向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65,691.00 股股份、向南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 1,843,793.00 股股份、向扬州经信新兴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843,793.00 股股份、向佛山优势资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00 股股份、向常州金茂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00 股股份、向南通康成亨重点成长型企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921,898.00 股股份，合计发行 46,094,860.00 股股份用于购买久信医疗 100%的股权；向刘磅发行 14,245,677.00 股股份、程朋胜发行 1,545,193.00 股股份、苏俊锋发行 1,324,451.00 股股份、吕枫发行 1,324,451.00 股股份、林雨斌发行 1,324,451.00 股股份、黄天朗发行 1,103,709.00 股股份，合计发行 20,867,932.00 股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5年12月1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勤信验字[2015]第1142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3日上市，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75,520,000.00元变更为642,482,792.00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利润数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5月4日，公司与房志刚、孙绍朋、周鸿坚、储元明、常州瑞信、常州臻信6名业绩承诺人签订了《盈利补偿协议》。根据协议内容，本公司及业绩承诺人确认净利润补偿期为2015年、2016年和2017年。

业绩承诺人承诺，久信医疗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000万元、7,200万元和8,640万元。净利润为久信医疗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二）实际利润数的确定

1、交易双方一致确认，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达实智能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久信医疗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久信医疗于净利润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按照如下标准计算和确定：

（1）久信医疗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达实智能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达实智能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否则，未经达实智能批准，久信医疗在承诺期内不得改变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3）实际净利润指久信医疗经达实智能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

（三）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补偿方式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因久信医疗承诺期内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应补偿达实智能的金额应逐年逐期确认。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div 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times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其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871,975,000.00 元，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为 218,400,000.00 元。若当期应补偿金额计算结果 <0 ，按 0 取值。

2、补偿义务安排

房志刚等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占交易对方合计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该承担的补偿义务。

3、补偿方式、顺序及时间安排

(1) 如交易对方当年度需向达实智能支付补偿的，应由交易对方先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交易对方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

(2) 若交易对方未履行、不及时履行、不完整履行或未适当履行现金补偿义务，则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同意达实智能有权自现金补偿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的达实智能股份划转至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达实智能董事会应在补偿股份划转至专门账户后 60 日内就补偿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议案。在达实智能股东大会通过该等回购事项的决议后 30 日内，将以总价 1 元的价格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予以注销。

(3) 若交易对方已经补偿的现金及股份金额仍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达实智能补偿。交易对方同意达实智能有权自补偿股份划转至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向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现金。

4、股份补偿数量确定及调整

(1)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 （当期应补偿金额 $-$ 当期已补偿现金金额） \div 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其中，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为 26.18 元/股。

(2) 若在承诺期内本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分配股票股利的，则补偿股票数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 \times （1+转增或分配股票股利比例）；若在承诺期内本公司实施现金分配的，应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部分无偿返还给本公司。计算公式：返还金

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 准）×应补偿股份数量。

5. 补偿的其他安排

交易对方按照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方式计算出来的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以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为限。

6. 现金补偿转回安排

承诺期届满前，若交易对方已经以现金方式向达实智能履行过补偿义务，则：

（1）承诺期届满，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金额不低于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则交易对方向达实智能已补偿现金金额由达实智能向交易对方全部转回；

（2）承诺期届满，若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金额低于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则达实智能向交易对方转回现金金额=已补偿现金金额-（承诺期累计应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金额），若计算结果<0，则按 0 取值。

无论如何，达实智能向交易对方转回的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承诺期届满前交易对方向达实智能已补偿现金金额。

交易对方于承诺期届满前以股份方式向达实智能履行过补偿义务的，已补偿股份金额不转回。

（二） 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及补偿

1、在承诺年度届满时，由达实智能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与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2、如减值测试的结果为：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向达实智能进行资产减值补偿。

资产减值补偿金额=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承诺期内交易对方已补偿现金金额 + 交易对方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

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扣除承诺期内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及利润分配等因素的影响）。

若存在现金补偿由达实智能向交易对方转回的情况，则上述已补偿现金金额应扣除现金补偿转回金额。

3、各方同意减值补偿由交易对方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转让的股份履行补偿义务。 减值补偿股份数=减值补偿的金额÷每股发行价格（即 26.18 元/股）。

承诺期内如达实智能有除权、除息情形的，则发行价格也作相应调整。

若交易对方股份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再向达实智能补偿。

4、交易对方同意达实智能有权自 2017 年《减值测试报告》正式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交易对方减值补偿股份数，并将交易对方持有的该等数量的达实智能股份划转至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也不享有股利分配权，该部分被锁定补偿股份与久信医疗 2017 年实际净利润未达承诺净利润交易对方应补偿达实智能的股份，由达实智能一并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补偿股份的回购议案，并同时予以注销。

若交易对方已经补偿股份金额仍不足当期应补偿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继续向达实智能补偿。交易对方同意达实智能有权自补偿股份划转至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求交易对方以现金形式向达实智能董事会指定的账户支付补偿现金。

5、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

三、减值测试过程

(一) 本公司已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久信医疗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江苏达实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中同华咨报字（2018）第 050087 号】，根据估值报告，2017 年 12 月 31 日久信医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7,870.00 万元。

(二) 本次减值测试过程中，本公司已向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已充分告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次评估的背景、目的等必要信息。

2、谨慎要求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不违反其专业标准的前提下，为了保证本次评估结果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出具的《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 [2015] 第 391 号）的结果可比，需要确定评估假设、评估参数、评估依据等不存在重大不一致。

3、以上事项若存在不确定性或不能确认的情况时，需要及时告知并在其评估报告中充分披露。

四、减值测试结论

通过以上工作，本公司得出以下结论：

本次交易价格为 87,197.5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久信医疗 100% 的股东权益评估值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后为 87,870.00 万元，没有发生减值。

五、 本报告的批准

本报告业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营业执照

(副 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 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8

01 23
年 月 日

qyxy.baic.gov.cn

证书序号: 00000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4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